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02號

上訴人 濟宸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泰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雅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將億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迄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3,12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盈靜